

董事應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依據公司條例與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經擴大後集團的資料。董事們共同與個別地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i)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準確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完整及並無誤導；(ii)沒有遺漏該等事實令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所有在本招股說明書中表達的意見經過慎重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招股說明書純只為用作英高保薦進行的介紹上市有關而刊發。本招股說明書不可作其他用途，尤其是英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使用或複製本招股說明書或其任何部份作為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集團重組和收購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任何因行使根據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而授出的僱員股份認購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在上市日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上市和買賣。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沒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當日，也沒有尋求或建議尋求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票過戶登記處和印花稅

在股份上市時，所有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內，並由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買賣將要繳納香港印花稅。

推薦的專業稅項建議

準股東如對持有股份而應繳納的稅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英高、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核數師，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本介紹上市的各方不會對準股東持有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而負責。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從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計，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進行。

開始買賣股份

預計股份將於或大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

碎股安排

華潤創業的董事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建議向其股東作出實物分派，華潤創業股東可以按本身在記錄日時每持有十股華潤創業股份獲發一股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向下調整為最接近整數），獲華潤創業派發本公司股份。進行該項分派將導致本公司出現大量碎股。為方便買賣碎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DBS 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將會代股東安排買賣碎股，新股持有人如欲趁此安排出售碎股或彙集碎股成為一手股份，可在一般辦公時間聯絡梁溢釗先生，地址如下：

聯絡人	地址	電話號碼
梁溢釗先生	香港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8樓	(852) 2820 4911

碎股持有人應留意，不保證碎股可成功配對。

介紹上市的條件

介紹上市須履行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在集團重組和收購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而授出僱員股份認購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華潤創業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須的決議案批准進行收購。